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524019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331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331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舉行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李昆澤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委員葉宜津說明提案要旨，並經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及觀光局局長周永暉等說明對委員提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本次會議經說明及

詢答後，即進行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法務部、文化部、財政部、內政部、國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均派員列席。

參、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一、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為維持自然生態保育、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對於進入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旅客，得收取非屬規費性質之觀光保育費賦予法源，以讓相關地區因外來遊客大量增加所帶來之環境保護、垃圾處理等問題，有相對應之經費可供維護及解決。此做法於世界其他國家亦行之多年，且成效良好，爰提案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草案。說明如下：

- (一)參照世界其他國家，為保育觀光地區，對於遊客得收取相對應之保育費用，例如帛琉、菲律賓、日本等國家，均有如海洋保育費、入山費等相關收費，以做為維持自然生態保育、永續經營觀光資源之經費來源。
- (二)台灣近年來大力推廣觀光，觀光客人數屢創新高，但亦造成部分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因人潮眾多，而造成環境保育、垃圾處理等相關問題，此等事項之解決，均需有相對應之財源以資解決，方能維持原有之觀光品質及生態保育。但因受限於無法源基礎，致使有心維持及提昇觀光品質之各級主管機關，無法對於遊客收取觀光保育費用，以支應相關經費支出。參考世界各國及我國實際狀況，亟須賦予收取觀光保育費之法源基礎，在有相對應經費來源下，才得確保觀光品質及維持原有生態面貌。

二、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及觀光局局長周永暉說明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有關葉委員宜津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指教。

(二)委員提案修正之重點及處理建議

1. 葉委員宜津提案（第 19619 號）修正重點：修正草案第 38 條，為維持自然生態保育、永續經營臺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對於進入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旅客，得收取非屬規費性質之觀光保育費賦予法源，以讓相關地區因外來遊客大量增加所帶來之環境保護、垃圾處理等問題，有相對應之經費可供維護及解決，亦參考世界其他國家之作法，故修正之。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本案內容係以「得」收取進入旅客之觀光保育費，已有彈性可由各景點主管機關自行決定是否收費，本部可配合辦理。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貴委員會審查葉委員等，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本案進行縝密討論，爰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第三十八條條文：

一、第一項：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二、第二項，依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鄭天財等人修正意見，並經修正為：

「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進入之旅客收取觀光保育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公告收費範圍、免收保育費對象、差別費率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其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研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伍、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對於本條例第 38 條新增觀光保育費之收取法源，此項收取費用，應限定專款專用於所收取之區域，並訂定於相關作業辦法中。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陳素月 鄭運鵬 李昆澤

陸、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李昆澤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八條 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免收服務費對象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u>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進入之旅客收取觀光保育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公告收費範圍、免收保育費對象、差別費率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其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研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p>	<p>第三十八條 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免收服務費對象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u>對於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得收取進入旅客之觀光保育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公告收費範圍、免收保育費對象、差別費率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p>	<p>第三十八條 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免收服務費對象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p> <p>一、新增第二項規定，原本文改置第一項，未予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規定，對於進入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遊客，得收取一定之觀光保育費，以做為維持自然生態保育、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之費用，其相關收繳納方式、收費對象、差別費率及作業方式等技術性、細節性之規定，則授權行政命令處理。</p> <p>三、發展觀光吸引大量之觀光客，但亦可能造成環境破壞、垃圾處理等相關問題，為維持其原有景觀面貌必須有相對應之經費以支應，此於世界其他國家亦然，因此對於遊客收取非屬規費性質之觀光保育費實有必要。</p> <p>四、至尚未納入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p>

之地區，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均應規劃建設為觀光地區，故認有應收取而尚未納入收取之地區，自應依相關規定，納入為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或自然人文光態景觀區後，始得收取觀光保育費。而得收取觀光保育費之地區，亦得依實際狀況決定是否收取或為不同標準之收取。

審查會：

一、第一項：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二、第二項，依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鄭天財等人修正意見，並經修正為：

「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進入之旅客收取觀光保育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公告收費範圍、免收保育費對象、差別費率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其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研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李召集委員昆澤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八條。

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八條 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免收服務費對象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進入之旅客收取觀光保育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公告收費範圍、免收保育費對象、差別費率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其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研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列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對於本條例第 38 條新增觀光保育費之收取法源，此項收取費用，應限定專款專用於所收取之區域，並訂定於相關作業辦法中。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陳素月 鄭運鵬 李昆澤

主席：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之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